

审核评估评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提交审核评估部门（单位）及专项工作组评建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专项工作组、部门（单位）：

为扎实、有序、高效推进我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评建工作，按照《成都工业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评建工作方案》（成工院〔2024〕35号）（附件1，以下简称“学校评建工作方案”）的工作要求，各部门（单位）及有关专项工作组需制定评建工作方案。现将相关工作说明如下：

1. 各部门。按照“学校评建工作方案”要求，各部门需对照本部门负责的“审核重点”开展自查自评自建，提交部门评建工作方案。成立评建工作小组，由部门负责人担任组长。

2. 各二级教学单位。按照“学校评建工作方案”要求，各二级教学单位需按照学校审核评估工作总体要求，制定二级教学单位评建工作方案，落实评建工作措施。成立审核评估评建工作小组，由书记、院长（主任）任组长。

3. 综合保障组。按照“学校评建工作方案”要求，综合保障组由党政办公室、网络与信息管理中心负责人担任组长，需要制定“线上评估条件保障工作方案”和“入校评估接待方案”，保障线上评估和入校评估期间的专家生活工作条件等。

4. 制定评建工作方案应参考《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专家组考察报告》（附件2）中专家提出的问题或建议。评建工作方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成立组织机构、设定工作目标，明确工作任务、工作进程及任务举措等。

5. 各部门（单位）及专项工作组（报告撰写组、数据与支撑材料组、教学建设组、宣传工作组、综合保障组、督查工作组）需报送1名联系人（附件3）。

6. 各部门（单位）的评建工作方案及联系人、各专项工作组的联系人于6月12日前提交。综合保障组的评建工作方案提交时间暂定于2024年12月。

7. 以上材料均通过办公系统（OA）按照“报送人-负责人-质评中心徐睿琦”的流程报送。联系人：徐睿琦 87992885；办公楼126办公室。

附件：

1. 《成都工业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实施方案》
2. 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专家组考察报告
3. 部门（单位）/专项工作组评建工作联系人汇总表

审核评估评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年6月3日